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5733、40246、40247)

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休假

委任代理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及代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及調任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或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A) 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Adelson先生」)將因病休假，暫不履行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以接受進一步的淋巴瘤治療，並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在休假期間及獲調任後，Adelson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Goldstei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及代理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C) 鄭君諾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Adelson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休假及調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Adelson先生、Goldstein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如下：

(1) 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

Adelson先生，87歲，於休假及獲調任前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Adelson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非執行董事。Adelso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休假前擔任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LVS的董事。Adelson先生為Las Vegas Sands, LLC (「LVS LLC」) (或其前身公司Las Vegas Sands, Inc.) (成立以擁有及經營從前的Sands Hotel and Casino) 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司庫及董事，並為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Venetian LLC」) 的董事會主席及司庫。Adelson先生亦創辦及開發金沙會議展覽中心(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er)，其為美國首間私有會議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轉讓予LVS。Adelson先生的事業生涯長達70多年，創辦及開發多於50項發展成熟的業務。Adelson先生於會議、貿易展覽及旅遊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創辦及開發COMDEX Trade Shows，包括一九九零年代全球最大型的電腦展COMDEX/Fall Trade Show。自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起，彼擔任Interface Group Holding Company, Inc.及其前身公司的總裁兼主席，而自一九九零年起，彼亦擔任LVS的聯屬公司Interface Group-Massachusetts, LLC的經理及其前身公司的總裁。Adelson先生已獲頒授多個榮譽學位，並於多間學院及大學擔任客席講師，包括紐黑文大學(University of New Haven)、哈佛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特拉維夫大學(Tel Aviv University)及巴布森學院(Babson College)。彼於商業及慈善工作獲得的眾多獎項包括Armed Forces Foundation愛國獎(Patriot Award)、亞太酒店投資會議創新獎(Hotel Investment Conference's Innovation Award)、伍德羅威爾遜企業公民獎(Woodrow Wilson Award for Corporate Citizenship)及晉身美國博彩協會的名人堂。

Adelson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Adelson先生於本公司的5,657,814,88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及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397,370,55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VS目前控制本公司約69.93%表決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LVS、LVS LLC、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LVS Inc」)、Venetian LLC及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delson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然而，Adelson先生將就彼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自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delson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Adelso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調任Adelso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2) 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

Goldstein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及調任前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及我們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的董事。Goldstein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Goldste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為我們的臨時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Goldstei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美國時間)獲委任為LVS的代理行政總裁及代理主席。Goldstei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LVS及LVS LLC的總裁、首席營運總裁及董事，以及LVS Inc的總裁及董事。彼先前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LVS的全球博彩業務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LVS的行政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LVS的秘書。自一九九五年起，彼於LVS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高級行政職位。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加入LVS前，Goldstein先生曾於大西洋城金沙酒店擔任市場部行政副總裁，及其母集團Pratt Hotel Corporation的行政副總裁。

Goldstein先生持有匹茲堡大學的歷史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優等)及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賓夕法尼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Goldstein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Goldstein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4,887,05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誠如上文所述，LVS目前控制本公司約69.93%表決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LVS、LVS LLC、LVS Inc、Venetian LLC及VVDI II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Goldstein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代理主席、代理行政總裁、代理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然而，Goldstein先生將就彼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自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ldstein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Goldstein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及調任Goldstein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 鄭君諾先生

鄭先生，45歲，為首席營運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亦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LVS及本集團，出任全球博彩戰略高級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首席事務長。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瑞銀投資銀行（「瑞銀」）任職14年，出任不同要職，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證券研究部門主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證券研究部門主管。鄭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負責瑞銀的亞洲博彩證券研究，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金融時報》選為亞洲年度選股人。

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獲授哲學、政治及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

鄭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鄭先生於本公司的2,020,9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鄭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裁每年收取酬金1,60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1,200,000美元的獎勵。鄭先生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內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鄭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